

8.5. 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

8.5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新疆奥维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新疆农业大学的项目名称：新疆农业大学智慧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（林学风景园林学院）（项目编号：XJXSJ-2026（ZC）-267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便携式叶绿素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来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760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0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便携式叶绿素荧光气孔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莱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648.6122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1.644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奥维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4日



注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